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录

项目	页次
专项说明	1-3



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泓函字(2025)01000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泓审字(2025)01008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烯碳新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存在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资产真实性及资产减值准备认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企业大额债权无法核实，款项可收回性存疑：主要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三项合计发生 17.56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10 亿元，账龄在 5 年以上，主要在 2018 年公司退市以前发生。本次审计发函询证金额合计 17.89 亿元，均未收到回函确认。部分款项因涉及诉讼、对方主体灭失、无法联系或不配合等原因未能发出询证函。此外，因账龄普遍在 5 年以上、附属公司（除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外）普遍停业，我们无法通过替代程序核实交易及款项的真实性，以及评估款项清收的可能性，导致我们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无法做出准确判断。

2、实物资产审计程序受限：1）企业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6.21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54 亿元。其中：A、开发成本 3.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0 元。由于征地及其他原因，企业难以评估其期末价值。B、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0.047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47 亿元。因企业歇业、无人员配合，我们无法实

施存货盘点，对存货状况及期末价值无法核查，对期末存货价值无法合理认定；2）企业固定资产期末净额 0.14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因企业歇业、无人员配合，我们无法实施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状况及期末价值无法核查，对期末固定资产价值无法合理认定；3）企业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0.61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系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皇城 82 号”酒店装修改造项目，因资金紧张及其他原因，长期停工，我们对其期末资产价值无法合理认定。

（二）企业持续经营面临根本性危机

1、企业经营活动基本停滞：除个别附属公司少量业务运营外，其余主体均已停业，员工基本流失殆尽，可供正常经营的资产极少，债权清收及资产处置工作陷入停滞，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仅仅来源于房屋出租，我们对企业改善持续经营的措施及效果存有疑虑，评估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企业合并报表显示货币资金严重受限、净资产为负（严重资不抵债），且财务状况持续恶化：1）短期借款 4.62 亿元全部逾期，其他应付款 14.82 亿元中逾期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合计达 8.38 亿元（应付利息逾期金额 7.86 亿元）；2）预计负债（诉讼、税收滞纳金等）1.96 亿元；3）应交税费余额高达 2.05 亿元，土增税清算尚未完成。企业随时面临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偿债。

上述事项导致审计范围严重受限，主要审计程序难以完全实施，我们无法就企业债权、实物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公允性作出判断，无法就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意见。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

影响。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如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致使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涉及多个重大事项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烯碳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银行账户冻结、企业持续经营困难等相关情况。我们对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这些事项的影响程度，进而无法判断这些事项对烯碳新材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烯碳新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烯碳新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烯碳新材公司专项说明函字(2025)010004 号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程式涛
Full name	程式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3-12
Date of birth	1968-03-12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6803126454
Identity card No.	42220119680312645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柯远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泓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702199411154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柯远崧 474702910005

47470291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6 08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9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5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85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NH08



名称 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03

此证仅供用于报告附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